

NONGMINGONG SUIQIAN ZINU JIATING JIAOYU WENTI YANJIU

农民工随迁子女 家庭教育问题研究

沈茹/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镇江市软科学研究项目“镇江市农民工子女家庭教育问题研究”
(编号:YJ2011013)研究成果

农民工随迁子女 家庭教育问题研究

沈 茹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问题研究 / 沈茹著.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5. 11
镇江市软科学研究项目“镇江市农民工子女家庭教育问题研究”(编号: YJ2011013)研究成果
ISBN 978-7-5672-1564-1

I. ①农… II. ①沈… III. ①流动人口—家庭教育—研究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148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研究综合运用问卷调查、个案访谈、文献法、参与式观察等多种研究方法,以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的文化资本理论以及其他相关理论为主要理论依据,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资本状况、家庭教育现状以及家庭教育的城市适应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找出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深层次的原因。探讨适合于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的指导模式,提出改善农民工子女家庭教育的有效策略。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问题研究

沈 茹 著

责任编辑 施 放 周建兰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 苏州市友新路 28 号东侧 邮编: 215128)

开本 890 mm×1 240 mm 1/32 印张 8.25 字数 259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2-1564-1 定价: 22.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001

第一节 问题提出和研究背景 / 001

第二节 概念的界定 / 008

第三节 研究综述 / 012

第四节 研究意义和研究方法 / 024

第五节 研究的理论基础 / 027

第二章 家庭教育的特点和意义 / 039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特点 / 039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 / 048

第三章 农民工家庭化流动与家庭教育 / 057

第一节 农民工家庭化流动规模和类型 / 057

第二节 农民工家庭化流动的特征和动因 / 061

第三节 农民工家庭化流动给家庭教育带来的压力和挑战 / 071

第四章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资本状况 / 076

第一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经济资本状况 / 076

第二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文化资本状况 / 086

第三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社会资本状况 / 102

第五章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现状 / 121

- 第一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环境 / 121
- 第二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观念 / 126
- 第三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方式 / 138
- 第四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沟通 / 157

第六章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 169

- 第一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 169
- 第二节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问题成因分析 / 177

第七章 改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的措施 / 189

- 第一节 政府介入:完善家庭教育运行机制 / 189
- 第二节 家庭重视: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 198
- 第三节 学校指导:提高家庭教育整体水平 / 204
- 第四节 社区帮扶:丰富家庭教育资源 / 216

附录 / 224

- 附录一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情况问卷调查(农民工随迁子女调查问卷) / 224
- 附录二 一、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情况问卷调查(农民工家长问卷) / 230
二、农民工家长访谈提纲节选 / 240
- 附录三 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情况问卷调查(教师调查问卷) / 242
教师访谈提纲 / 245

参考文献 / 246

后 记 / 25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问题提出和研究背景

一、问题的提出

农村剩余的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与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中国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外出就业,开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工潮”迁移流动现象。党的十六大以来,国家为了缩小城乡差距,增加农民收入,对农民进城务工采取了积极引导,连续几年出台关于切实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做好管理和服务的相关政策,农民外出务工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规模逐渐扩大。2008年《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达到13 181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国农民工总数为22 542万人,其中本乡镇以外就业的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4 041万人,占农民工总数的62.3%。^①根据《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6 261万人,比上年增长3.9%。其中,外出农民工16 336万人,增长3.0%;本地农民工9 925万人,增长5.4%。根据人社部公布的最新统计表明,201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2.69亿人,比上年增加63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6亿人,比上年增加274万人。201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超过2.7亿人。

近年来,举家迁居外出的农民持续增加。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0年举家外迁的农民工约有3 071万;2011年约有3 279万;2012年约有3 375万人;2013年约

^① 中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教育研究及数据库建设课题组.中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2.

有3 525万;2014年达到3 578万。可见农民工家庭化流动逐年增多,已具有相当规模。农民工举家外出务工的家庭化流动,必然带来农民随迁子女数量不断增加,有上千万的随迁子女跟随父母来到城市生活,并且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据全国妇联发布的《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显示,全国31个省区市均有一定数量的流动儿童,而且在少数几个省份高度集中。流动儿童最多的省份是广东,占全国12.13%,规模达434万。浙江、江苏两省都超过200万人,四川、山东、河南、福建流动儿童也都超过150万人。流动儿童最多的这七个省份占全国流动儿童百分比之和为45.71%,人数之和达1 637万人。调查显示,部分地区流动儿童占当地儿童比例很高,上海市每10个儿童中就有4个是流动儿童,北京和浙江每10个儿童中有3个是流动儿童。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流动儿童在当地城镇儿童中所占比例也异常突出,如宁夏、新疆、青海和贵州分别高达41.76%、41.50%、35.79%和34.43%。^①从这些数据我们不难看出,农民工随迁子女规模逐年扩大,意味着他们在城市的生存与教育问题将进一步突出。他们能否与城市适龄儿童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问题。

中央关注民生,强调教育公平,特别重视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解决好进城务工农民有关问题的文件。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中规定:“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负责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建立完善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使进城就业务工农民子女受教育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清除和取消各种针对务工农民流动和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认真解决

^① 段成荣,吕利丹,王宗萍,郭静.我国流动儿童生存和发展:问题与对策——基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南方人口,2013(4):44-55.

务工农民的子女上学问题。”同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输入地政府要承担起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责任，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同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定居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同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农民工子女教育阶段上学困难问题，让每个孩子都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教育部2007、2008年工作要点中都明确规定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2008年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正式发布，明确要求“切实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重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① 这充分表明，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已经成为政府高度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和民生问题。

就目前来看，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地方政府的得力贯彻下，农民工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及学校教育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决。根据教育规律，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三者必须有机结合，互为补充，互相促进，才能促进受教育者健康发展。虽然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及学校教育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是与之相关的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却发展迟缓，成为三位一体教育整体中的两块短板。儿童的一些基本生活技能、习惯和情感、价值观等主要是在家庭中习得并加以强化的，所以，家庭是儿童社会化开始的地方，家庭教育成为儿童社会化的重要手段之一。农民工随迁子女因为其所在家庭的实际情况以及父母身份的特殊性，在接受教育方面具有与其他城市儿童不太一样的背景，存在一些困难。如父母收入

① 中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教育研究及数据库建设课题组. 中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研究[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3.

低,家庭经济条件差,父母工作时间长,以致无暇顾及对子女的教育等,诸如此类问题导致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很大程度上处于缺失或者至少是不完善的状况。如前所述,教育在改变人的命运,提高受教育者择业竞争力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所以,要想使农民工随迁子女不再重复其父辈之路,完全融入所在城市,平等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公平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就必须高度重视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尤其是家庭教育^①。在这一背景下,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找出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深层次的原因,构建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提高其家庭教育质量,并帮助他们尽快融入所在城市,就成为一个现实而紧迫的问题。

二、研究背景

(一) 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对农村劳动力资源的需求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生产总值(GDP)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中国进入了快速城镇化和工业化的阶段,表现为第一产业产值和吸纳就业人员都呈现迅速下降的趋势;而第二、第三产业产值在GDP中比重迅速上升,不仅吸纳了绝大多数的劳动力,而且吸纳了第一产业转移出来的剩余劳动力,其中农民工占了很大比例。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其对农村劳动力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指出:“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力大军……他们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 城乡差距扩大,导致农民工家庭化流动趋势增强

目前,我国城乡发展不均衡情况依然存在,尽管改革开放30多年来城乡发展保持良好的态势,增长速度飞快,城乡居民收入也有较大增长,但是城乡居民在居民收入、教育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还是存在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水平的相当落后,导致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家庭化流动,且流动趋势持续增长。

^① 李静.福利多元主义视域下流动儿童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研究[J].理论导刊,2012(11):24-27.

从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差额来看,据国研网《宏观经济》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总体呈加速扩大趋势,1978年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为209.8元,1992年突破1000元,1997年突破3000元,2002年突破5000元,2006年突破8000元,2008年突破10000元,到2012年已达到16647元,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差距竟然扩大了79倍之多,目前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仅相当于城镇居民在2002至2003年的水平,比城镇落后10年。从城乡教育差距分析,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城乡之间的教育投资差距显而易见,国家将有限的教育经费较多地投入基础较好的城市学校或重点中小学校,却忽略了乡村学校,城乡基础教育相差甚远,不管是硬件还是软件,都无法相提并论。从国民人均受教育年限来看,教育部公布的《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从人口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数据分析显示:“1982至2000年,农村15岁及以上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从4.70年上升到6.85年,城镇15岁及以上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从7.57年上升到9.80年,农村比城市低2.95年;而且2000年我国15岁以上文盲人口有四分之三分布在农村。”根据中国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农村劳动力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为7.33年,而城市是10.20年,城乡人均受教育年限差距是2.87年。^①从中可以看出,城乡教育差距还是相当大的。

现代推拉理论认为,劳动力迁移的推拉因素除了更高的收入以外,还有更好的职业、更好的生活条件、为自己与孩子获得更好的受教育的机会,以及更好的社会环境。在市场经济和人口自由流动的情况下,人口迁移和移民搬迁的原因是人们可以通过搬迁改善生活条件。于是在流入地中那些使移民生活条件改善的因素就成为拉力,而流出地中那些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就成为推力。人口迁移就是在这两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完成的。^②因此,城乡收入差距与城乡

① 中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教育研究及数据库建设课题组. 中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研究[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6-8.

② 柳波. 并非通过法律的维权——以中国转型期“农民工”的维权途径选择为视角[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8:12.

教育发展差距为农村劳动力外出产生了强大的“推拉合力”,大多数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在进城后选择继续留城生活,并且在适当的时候,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举家迁移,导致农民工随迁子女的人数越来越多。

(三) 维护教育公平,迫切需要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

教育涉及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实现教育公平既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始终不懈追求的目标。教育公平的内涵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确保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提供相对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教育成果机会和教育效果的相对均等,即每个学生接受同等水平的教育后能达到一个最基本的标准,包括学生的学业成绩上实质性公平及教育质量公平、目标层次上平等。^①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是实现教育公平必须解决的瓶颈问题,是任何一个崇尚公平与正义的社会都必须正视的问题。让适龄农民工子女不再游离于义务教育之外,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不仅关系到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下一代人的健康成长。全纳教育理论积极倡导教育公平和全部接纳(即共同、共容),反对排斥,强调合作,反对歧视,主张全纳,强调尊重个体差异和多样化存在和发展;力求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进而建立一种无歧视、无排斥的,平等、公正、和谐相处的全纳社会。因此,使所有农民工随迁子女都能在城市里享受公平、均衡的优质教育,才能符合教育公平和全纳教育理念的实质,才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旨。^② 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不仅是教育问题,也是复杂的社会问题,解决得如何,不仅关系到随迁子女的健康成长,还关系到教育的公平和社会的稳定,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① 郑凌燕.我国高校大学生资助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09:40-49.

② 中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教育研究及数据库建设课题组.中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8-9.

（四）家庭教育意义重大，必须有效解决农民工子女家庭教育问题

家庭是个体出生后接受社会化的第一个社会环境，是一个人所受全部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对于个人的成长和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它将伴随我们一生。家庭教育将教育活动与家庭生活交织在一起，以其独特的方式起着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不可取代的作用。家庭教育是儿童教育的基础，家长也是儿童的终生老师。在儿童的心理还没有成熟，其人生观和世界观还没有完全形成的情况下，孩子的健康成长需要家长的正确引导。苏联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就曾经把儿童比喻成了需要六位雕塑家来进行雕刻的大理石，这六位雕刻家分别为：家庭、学校、儿童所在的集体、儿童本人、书籍以及在儿童成长过程中偶然出现的因素。从以上排列的顺序来看，家庭被列为第一要素，因此，可以看到家庭教育对儿童塑造的决定性作用。由于我国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以及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等因素，家庭教育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性，已逐渐受到社会的重视。全国妇联和国家教育部曾联合下发了《全国家庭教育“十二五”计划》和《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等重要纲领性的文件，对家庭教育提出了具体的目标要求，强调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这些文件提出，继续扩大家庭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使广大家长的整体素质和教育子女的能力得到全面提高。我国教育法更是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这也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家庭具有法定的教育职责，每个有子女的公民必须认真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目前农民工随迁子女中6至14岁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占了绝大多数。这个阶段正是一个人一生发展的基础奠定时期，这时期的孩子可塑性强、依赖性强、天真活泼，正是培养他们良好习惯和健康情感的最佳时期，是掌握基础技能以及基础知识的黄金时期。无论是儿童个人还是国家的未来，儿童小学阶段的教育都不容忽视。目前，许多的学校都为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全面发展创造和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和条件，从心理、学习态度以及习惯养成等方面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疏导和引导，使他们能够尽

快地融入当地社会的大集体当中去。^①但是对于这些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而言,学校就显得有些无能为力。因为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问题具有明显多元性特征,既包括因社会分层造成的农民工子女教育享有的不平等,也受到因家庭经济条件不利因素的限制,更受到因家长期望高与支持能力低之间矛盾带来的负面影响,造成农民工随迁子女享有较好的家庭教育的权利不能得到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问题已经到了急需解决的地步。农民工随迁子女和城市居民的子女一样,都是每个家庭的希望,也是祖国的未来,他们的前途和命运与国家未来的希望密切相关。农民工随迁子女的素质提高关系到我国整体国民素质的提高,关系着我国整个社会的团结稳定,也关系着和谐社会的发展进程。因此,关注这些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问题,不仅仅是有助于这些孩子的健康成长,也关系着我国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

第二节 概念的界定

一、农民工

农民工在《辞海》里没有它的定义。农民工概念的界定至今还处于研究探讨中,学术界并没有达成共识,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人们给他们的称谓很多,如:进城务工人员、流动人口、民工、外来人口、暂住人口、打工者、盲流等。有些称谓只是一种形象或习惯的描述,还有些称谓存在明显的社会歧视和偏见。在学术界,“农民工”概念最早由社会学家张玉林教授于1984年提出,后被官方采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党中央第一次把“农民工”写入中共中央正式文件。^②即“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他们户籍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有的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工、亦工亦农,流动性强,有的长期在城市就业,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虽是农民出身,与农村保持着千丝万

① 张丽. 农民工子女家庭教育现状的调查和研究[D]. 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11:5-9.

② 国务院.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2006-3-28:1.

缕的联系,但他们已逐渐从农民阶层脱离出来而形成新的阶层。

农民工外出务工按照流动距离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是就地流动,在本区县内的就业;第二种是异地流动,走出本区县,到外地务工。20世纪90年代初,离土不离乡就地流动务工是农民工主要方式,曾经兴盛一时。但这种就业方式主要在本地的乡镇企业居多,规模不大,企业缺乏竞争力,收入有限,对农民工吸引力不大。很快异地流动务工成为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主要方式,并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主要来源。^①本研究的农民工,以这种异地流动务工型的农民工为主要分析对象,就是跨省市或地区(省市内不同地区间)长期外出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村户籍的劳动力,不包括在本乡或本县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村劳动力。不仅因为异地流动务工型的农民工已经是农民工的主要类型,更因为与就地流动务工的农民工相比,他们与流入地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差异更为巨大。目前学术界把青年的农民工称为“二代农民工”或“新生代农民工”,但是他们目前基本上尚未成家,或其子女未到入学年龄。因此,本研究的农民工主要指“一代农民工”,他们的年龄大约在30-50岁之间,并以异地流动到城市的农民工及其家庭为研究样本。他们大多数收入并不高,徘徊在温饱和小康之间。在城市的社会地位、生活水平、职业种类、公民权利等方面均属于城市最底层,但与农村相比,又好了许多,很多学者把他们称之为“城市的边缘人”。本研究主要探究的是这种状况下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问题。少数农民凭借政策的优势和自身的努力,向上发展到较高的层次。虽然他们仍保留了原先老家的风俗和趣味,但是,由于经济收入较高,在社会上得到较多认可,并不属于本研究的范围。

二、农民工随迁子女

农民工子女的称谓很多,从1996年《城市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实行)》以来,人们将其称为“城市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流动儿童少年”、“流动人口子女”。在国务院办公厅《关

^① 王兆萍. 转型经济发展中的文化断裂与贫困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52-153.

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 Service 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中,将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子女称为“农民工子女”。200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等六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中,则统一称其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2008年8月,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中又称其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政策对象表述变化,不仅与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的日趋突出有密切关系,而且也反映了国家把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问题从教育政策问题逐步上升到公共政策问题的认识 and 变化过程。

本研究所指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或“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是指户籍不在县城及以上城市,而随进城务工就业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县城及以上城市合法居住的,应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农民工随迁子女类型应包括两类:(1)在农村出生后随父母进城的适龄儿童少年;(2)父母进城务工后,在城市出生并留城生活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家庭教育

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最古老和最普遍的基本制度,社会的变迁使家庭在结构和功能上都发生了变化,但其教育功能却始终存在,只是因社会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并依社会的需要而不断完善。就家庭的功能而言,《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从七个方面概括了家庭的主要功能:经济功能、生育功能、性生活功能、教育功能、抚养与赡养功能、感情交流功能和休息与娱乐功能。由此可见家庭教育是家庭内的固有的基本功能之一,培养适应社会环境和社会生活的“社会人”是家庭教育功能的基本目标。对于什么是家庭教育,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表述。《辞海》对家庭教育的解释是: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里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认为,家庭教育包括父母教育子女和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教育两个方面,其中主要是父母教育子女;孙俊三等主编的《家庭教育学基础》中认为,家庭教育就是家长(主要指父母和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对子女的培养教育;赵忠心在《家庭教育学》一书中指出按照传统的说法,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即由家庭里的长者(其中主要是

父母)对其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这是狭义的家庭教育。广义的家庭教育是人类的一种教育实践活动,主要表现为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影响活动,也包括家庭中各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总之,一切有目的有意识施加的影响都是家庭教育。传统社会的家庭教育是指狭义的家庭教育,现代社会强调家庭成员的平等关系,既有包括父母在内的长辈对晚辈的教育,也有晚辈对包括父母在内的长辈所实施的教育,强调教育的互动性。^①由于本研究主要探究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状况,因此重点运用狭义上家庭教育的概念,家庭教育的对象主要是农民工随迁子女。

四、文化资本

文化资本(capital culture)泛指任何与文化及文化活动有关的有形及无形资产,是表示文化及文化产物究竟能够发挥哪些作用的功能性概念。它有具体化、客观化、制度化三种基本形态。^②

文化资本理论认为,教育是文化再生产的工具,它再生产社会财富和权力的平等,并使之合法化。教育所需要的文化能力不是教育自身所能完全提供的。这种文化能力是潜在的,主要从家庭中获得。而来自良好教育家庭的儿童比来自受教育程度不足的儿童能够获得更多的文化资本。文化资本概念的提出是为了达到如下目的:“一是避免了常识性观点的固有假设,常识性观点往往把学术上的成功和失败看成是天赋能力的结果;二是避免了经济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尽管明确地提出了教育投资与经济投资的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问题,但在计算教育投资的产出时,往往只考虑金钱方面的投资与收益,或者那些可以直接换成金钱的东西,例如往往将教育所需的支持等同于用在学习上的那段时间可能产生的经济价值,即所谓的机会成本。”^③

五、家庭文化资本

家庭文化资本是文化资本的下位概念,它是由家庭文化资源转

① 龚雯.进城农民工子女家庭教育的城市适应研究[D].长沙:中南大学,2007:8.

② 这三种形态在下一节中将展开论述。

③ 布迪厄,包亚明.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93.

化而来的。它同样也具有客观化、具体化、制度化三种基本形态,是指家庭对子女发展造成影响的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所有内容,包括家庭文化及成员的职业、经济条件、文化参与度、家长的教育水平及观念、家庭成员和子女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家长对子女的教养方式、对子女的教育期望以及家庭所拥有文化耐用品等。有学者认为,它是指家庭成员通过相互交流和实践所积累起来的,占有特定的社会资源(如学历、文化商品以及实践中所表现出的文化知识、文化技能、文化修养等),并具有相对较稳定的态势,表现于家庭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对子女的成长起至关重要的指引、催进乃至阻碍作用。^①

第三节 研究综述

一、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研究文献综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工举家进城务工,他们随迁子女的年龄大多在6—15周岁之间,正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少年被带入城市,他们的教育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学者们研究内容涉及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的方方面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一) 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现状研究

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具有真正实质意义的研究是从1998年开始的。北京师范大学张斌贤教授的《天津市外来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的调查研究》,对1997年至2001年关于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研究的文献进行梳理后,对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成因进行分析。随后专家学者相继发表了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如:吕绍清、张守礼的《城乡差别下的流动儿童教育——关于北京打工子弟学校的调查》;孙红玲的《浅论转型时期农民工子女教育公平问题》;张铁道、赵学勤的《建立适应社会人口流动的接纳性教育》;韩嘉玲的《北京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状况调查报告》;赵娟的《南京市

^① 孙银莲. 论家庭文化资本对学生成长的影响[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06(4):44-46.